

附表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收費項目 | 時段 | 收費金額 | 保證金 | 說明 |
|-------|-----------|-----|-------|------|---------------------|
| 三樓禮堂 | 場地 使用費 | 各時段 | 4,000 | 3000 | 各場地之設備、以現有 配備為主。 |
| | 場地 清潔費 | 各時段 | 760 | | |
| 講師休息室 | 場地 使用費 | 各時段 | 2,000 | 3000 | |
| | 場地 清潔費 | 各時段 | 500 | | |

備註：

1.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計費說明：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上班時間為原則，申請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每日區分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共二類場次。

(2) 每場次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使用前或使用結束後一小時內，不另計收費用。使用超過一小時但未滿二小時以內半價加收該場次使用費。每時段酌收空調費 1000 元，未使用者免收空調費。

(3) 夜間、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非上班時間申請使用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專案簽准，通知繳費後方同意使用。因而致勞工延長工時所衍生之加班費用者，由環保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加計費用後併同場地使用費一併收取。

2. 每場次收取之保證金，係環保局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作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確實遵守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

3. 環保局提供場地所收取各項費用應依指定期限及帳戶，以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